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团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最新章程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樊洺僖先生、王颖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张岁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秉惠先生、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19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章件原件。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洺僖,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陕西榆林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1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坪炼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兴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樊洺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颖,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陕西蓝田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5年8月于西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员、调度长、副部长、总调度长、部长,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化工总经理,兴化股份董事长。现任兴化股份董事、总经理,兴化化工董事、总经理,兴化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兴平市政协委员。

王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席永生,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陕西周至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质监处处长、销售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供应处处长、兴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兴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兴化化工副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

席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磊,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陕西咸阳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分析专业毕业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长、副部长,合成车间主任。现任兴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兴化化工董事、副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

石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岁利,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陕西杨凌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3年7月于西北大学无机物工艺专业毕业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股份造气车间主任、科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兴化集团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兴化化工副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岁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秉惠,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陕西省国资委绩效评价专家、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聘为客座教授、西安通理国际深造学院特聘教授、西安市国资委资产评估评审专家。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审计合伙人,兴化股份独立董事。

徐秉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秉惠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13883)号结业证书。

淡勇,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北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化工学会委员过程装备分会副主任,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专家组成员,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常务理事,西安市特种设备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兴化股份独立董事。

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淡勇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13729)号结业证书。

杨为乔,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兴化股份独立董事、中航飞机独立董事、金钼股份独立董事、西安饮食独立董事、天地源独立董事。

杨为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为乔先生已经取得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6527)。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9年6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股东提名李宝太先生和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宝太,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陕西凤翔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6年7月于太原机械学院化学工程系毕业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陕西第一工业学校化工专科教师,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员、工艺员,兴化集团复肥分厂厂长,兴化集团技开部副部长、部长,兴化股份科技部部长,兴化化工技术部部长,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兴化集团副总经理。

李宝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文祥,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陕西礼泉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毕业参加工作,在职大学本科学历、MBA,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兴化集团运销处书记,兴化集团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兴化集团宣传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现任兴化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兴化集团供应处党支部书记、副处长。

曹文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9-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00～2019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名称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樊洺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张岁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李宝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权总额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樊洺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岁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宝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行使投票权时,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所以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如有)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参会登记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9年7月4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魏小元　李楠

联系电话:029-3883991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9",投票简称为"兴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打"√"则视为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各候选人。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樊洺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岁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宝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高峰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峰,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陕西子洲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兴化股份合成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兴化股份特气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兴化集团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兴化化工工会办公室主任、机关二支部书记。

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4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长沙市心安里大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4,9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长沙市心安里大楼资产,湖南金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4,90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资产。

2.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500万元,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515号的心安里大楼资产进行挂牌转让。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9]46号《资产评估报告》,心安里大楼资产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897.54万元。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心安里大楼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截至2019年5月24日,挂牌底价为4,900万元。湖南金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至尊")以4,90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资产,并于近日与公司签署了《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15号心安里大楼房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资产出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5%,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湖南金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8号湖南省大华宾馆5楼108房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79号人健大厦人健集团20楼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11593275949E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王静波持有60%股份、郭黎持有40%股份

(二)湖南金至尊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金至尊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348.03万元,净资产3,861.3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306.73万元、利润总额1,298.12万元、净利润973.59万元。

(四)经查询,湖南金至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长沙市心安里大楼资产

2、所在地: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515号

3、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4、资产权属: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账面原值3,307.4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2,274.39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为1,033.06万元。

6、评估价值: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4,897.54万元。与账面值2,274.3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623.15万元,增值率为115.3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900万元。《交易合同》签订后,湖南金至尊按照公司和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490万元(现保管于浙江产权交易所),扣除湖南金至尊应付交易手续费后的余额485.29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支付方式

湖南金至尊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交易合同》订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转让价款划转方式

(1)《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浙江产权交易所将已转为转让价款的485.29万元(首划款)先行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

(2)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湖南金至尊打入的转让价款和交易手续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含首划款)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浙江产权交易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4、标的交割事项

(1)公司应在湖南金至尊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与其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交接。

(2)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湖南金至尊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湖南金至尊获得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湖南金至尊。

(4)公司在湖南金至尊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由湖南金至尊核验查收房产并在《房产交付书》签字盖章。《房产交付书》签字盖章后,本次转让标的的风险由湖南金至尊承担。

(5)转让标的物品质以交付时实物现状为准,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转让标的的价值变动,由湖南金至尊承担。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金至尊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湖南金至尊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湖南金至尊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3)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湖南金至尊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湖南金至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湖南金至尊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湖南金至尊损失的损失数额。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其他

标的资产目前状态为出租中,本次交易为带租约转让,湖南金至尊须继续履行原有租赁合同。湖南金至尊付清全部转让款前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湖南金至尊付清全部转让款后收益归湖南金至尊所有。租约到期后是否续租或腾空等事项由湖南金至尊与承租方自行协商,与公司和浙江产权交易所无关。湖南金至尊如提前解约,由其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公司出售资产所得款项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心安里大楼始建于1997年,建成已有22年,因规划停车位少,目前处于部分租赁、部分闲置状态,现有租户较为分散,日常管理难度较大。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盘活低效固定资产,获得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符合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1500万元,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本次《交易合同》约定,湖南金至尊已支付竞买保证金490万元至浙江产权交易所,《交易合同》签订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竞买保证金扣除应付交易手续费后的余额(首划款)先行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将在湖南金至尊交纳全部转让价款后方与其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交接,故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1、《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15号心安里大楼房产交易合同》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19-03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38,000股(其中1,266,8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7%。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分别通过青岛青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800股、7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13%、0.66%。

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其中,秦熙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3%);郑国良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438,000股(其中1,266,8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通过青岛青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秦熙	157,800	0.13	副总经理
郑国良	789,400	0.66	副总经理,已离任

(二)减持原因: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七)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拟间接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情况
秦熙	157,800	39,400	0.03	24.97	副总经理
郑国良	789,400	197,300	0.16	24.99	副总经理,已离任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已离任):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及合伙人郑国良先生、秦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青英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